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义工商党办〔2016〕21号

关于重新印发《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党团组织进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重新修订的《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党团组织进公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印发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党团组织进公寓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加大我校学生党团组织在学生管理中的辐射面、渗透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在寝室文化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学校文明寝室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生公寓党团组织是新形势下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而建立的新的组织形式，是学生党团组织的延伸和学生党团组织建设的有益尝试。加强党团组织进公寓工作，是不断创新学生党团建设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内容、方式和手段的有效形式。积极探索以学生公寓为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的方式和途径，引导学生开展各种健康的文明寝室建设活动，对促进和谐、文明、平安校园建设有着重要推动作用。

二、学生公寓党团组织是在学校、学院、年级、班团组织体系的基础上，以单个或多个公寓为单位建立起来的党团组织，接受二级学院党总支领导，并由社区管理委员会团总支和各二

级学院团总支具体指导。社区管理委员会团总支和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定期对学生公寓党团组织的组织生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公寓党团组织应积极配合社区管理委员会团总支以及公寓辅导员做好公寓管理与服务工作。

三、社区管理委员会团总支书记一般由校公寓管理科负责人兼任，学生公寓团支部书记由相关学院的公寓辅导员兼任；学生公寓团组织的其他成员一般由在学校或二级学院团学组织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优秀团干兼任。公寓辅导员要做好公寓学生干部人选的培养和选拔工作，尽量选派或引导学生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担任所在公寓的主要学生干部。

四、学生公寓党团组织要结合公寓实际，按照“党建带团建，以团建促党建”的工作思路，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领导下和社区管理委员会团总支及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的具体指导下，建立并逐步完善学生公寓党团组织自我管理制度。同时要充分利用党团活动室、志愿者之家等场地及宣传栏等设施，积极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和党团知识宣传等。

五、学生公寓党团组织要以文明寝室创建为主抓手，通过积极开展“桂·竹”社区文化节等寝室文化活动，把公寓文化活动与校园文化节有机结合，在美化学学生公寓的同时，让学生公寓成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职业教育和平安校园建设的主要阵地。

六、学生公寓党支部统一实行党员挂牌制度，设立学生党员意见箱；学生党员在校内公共场合必须佩带党徽，自觉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党团组织把学生党员、学生团员、学生会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在公寓管理中发挥作用的情况，通过书面形式与学生考核、评优、组织发展等相结合，促使学生公寓党团组织学生负责人履行职责，完善全面评价和奖励优秀学生的机制。

七、学生公寓党团组织作为动态的党团组织不承担党员发展工作，但可以向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所在的党组织提供考察意见建议。学生党团组织还应在学生公寓推行党员发展和转正的公示制度，将拟发展对象、推优团员和预备党员名单、基本情况等在公寓楼的公示栏予以公布，接受广大学生监督。

八、校团委要对学生公寓党团组织工作和二级学院党团组织进公寓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对于在学生党团组织进公寓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党团组织、党团干部、学生党团员，要大力宣传，树立典型，予以表彰。